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九十五

禮部

喪禮

太妃喪儀

妃喪儀

皇貴妃喪儀

貴

貴人喪儀

常在

在答應等喪儀

嬪喪儀

太妃喪儀。天命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太妃薨。先是

太祖高皇帝幸清河湯泉。

駕不豫。召

太妃。

駕崩。

太妃以身殉。殯殮如禮。康熙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壽康太妃薨。奉

旨。致祭奉安事宜。皆於滿百日後舉行。自薨逝日為始。聖祖仁皇帝輟朝三日。

大內以下宗室以上。三日內咸素服。不祭神。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統尚書以下。佐領騎都尉以上。公主福晉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咸齊集。初祭用引幡一。金銀錠七萬。楮錢七萬。畫緞萬端。饌筵三十一席。牛一。羊十有八。

酒九尊。讀文致祭。次日繹祭。金銀錠五千。楮錢五千。饌筵五席。羊三。酒三尊。大祭與初祭同。奉移。豫日致祭。用金銀錠楮錢各萬。饌筵十有三席。羊五。酒五尊。至日。啟送。

盛京

福陵妃園寢。期年歲暮清明之祭。一應禮儀悉從妃例。○乾隆八年。四月初一日。

壽祺皇貴太妃薨。禮部以輟朝五日具奏。奉

旨。輟朝十日。

高宗純皇帝親詣。冠插纓緯。祭酒行禮。五月。

贈諡為愨惠皇貴妃。一應禮儀。與雍正三年。

敦肅皇貴妃喪禮同。九年四月十八日。

順懿密太妃薨。奉

旨。除事出之日不計外。輟朝三日。

高宗純皇帝奉

孝聖憲皇后親詣。祭酒行禮。餘儀與五年

成妃喪禮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純裕勤太妃薨。

高宗純皇帝親詣。冠摘纓緯。祭酒行禮。三十三年。三

月十四日。

溫惠皇貴太妃薨

高宗純皇帝輟朝五日。親詣祭酒行禮。五月。贈諡為惇怡皇貴妃。一應禮儀。與八年。

愨惠皇貴妃喪禮同。○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裕皇貴太妃薨。禮部奏請輟朝三日。奉

旨。不必輟朝。

高宗純皇帝親詣祭酒行禮。五十年二月。贈諡為純懿皇貴妃。一應禮儀。與三十三年。

惇怡皇貴妃喪禮同。○道光二年十二月初八日。高宗純皇帝晉太妃薨。一應禮儀。與嘉慶六年。

芳妃同。咸豐十年閏三月初三日。

仁宗睿皇帝如皇貴太妃薨奉

旨不必輟朝。

贈諡為恭順皇貴妃。一應禮儀與乾隆四十九年

純懿皇貴妃喪禮同。同治五年十一月初七日。

宣宗成皇帝琳皇貴太妃薨。

穆宗毅皇帝輟朝五日。

贈諡為莊順皇貴妃。

命大內以下宗室以上暨王公文武官員於本月十二

日素服一日。一應禮儀從。

皇貴妃例。○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文宗顯皇帝麗皇貴太妃薨。

皇帝輟朝五日。親詣祭酒行禮。

贈諡為莊靜皇貴妃。

命大內以下宗室以上王公文武官員。於是日素服。

一日。一應禮儀從。

皇貴妃例。

皇貴妃喪儀。○雍正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敦肅皇貴妃薨。

世宗憲皇帝輟朝五日。

大內以下。宗室以上。五日內咸素服。不祭神。所生皇子。摘冠纓。截髮辮。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

皇貴妃宮中女子內監。皆翦髮截髮辮。成服。媼戚人等成服。皆大祭日除服。百日剃頭。

特簡公大臣辦理喪儀。奏遣近支王公七人。內務府總管一人。散秩大臣三人。侍衛九十人。成服。大祭日除服。剃頭。尚茶尚膳人等成服。皆大祭日除服。百日剃頭。內府三旗佐領。內管領。下官員。男婦。以三分之一成服。大祭日除服。剃頭。執事內

管領下人員。大祭日除服。百日剃頭。皆停止。截髮。辨翦髮。○初莞日。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四品官以上。朝夕日中。三次設奠。咸齊集。公主福晉以下。縣君一品夫人以上。朝夕奠齊集。至奉移後。惟祭日齊集。百日內三次奠獻。百日後。至未葬以前。每日中一次奠獻。朔望仍三次。皆內府官及內府佐領內管領下成服。男婦齊集。每奠獻。遣內管領妻祭酒三爵。每祭一叩。衆隨行禮畢。各退。○二十八日。奉移金棺於阜成門外十里莊。先期行奉移禮。用金銀

錠七千五百。楮錢七千五百。饌筵七席。羊二。酒五尊。設儀仗。讀文致祭。齊集行禮。奉移日。禮部堂官祭舉。

金棺啟行。王以下各官咸隨行。所過門橋。禮部堂官祭酒。公主福晉命婦等皆先往。

殯宮祇俟奉安。祭酒行禮畢。各退。越日。行初祭禮。用金銀錠楮錢各九萬。畫緞千端。楮帛九千。饌筵三十五席。羊二十一。酒二十一尊。設儀仗。齊集行禮。與奉移致祭同。次日。繹祭。金銀錠楮錢各七千五百。饌筵七席。羊三。酒三尊。禮部工

部內務府光祿寺堂官及內務府成服之官員
執事人等男婦齊集行禮。大祭禮與初祭同。次
日繹祭。如前繹祭儀。○又奏准。

貴妃晉封

皇貴妃。於未受

冊封之前薨。全

冊寶。停其備造。照例製絹

冊寶。備書諡號。遣正副使讀文致祭。先期遣官祇告

太廟後殿

奉先殿。告祭事宜。由各該衙門辦理。絹

冊寶。由工部製造。

冊文祭文。由翰林院撰擬。

冊諡吉期。由欽天監選擇。

皇貴妃先封

貴妃之金

冊寶。交內務府收存。至日行

冊諡禮。王以下。四品官以上。公主福晉命婦等咸齊集。

鑾儀衛豫設綵亭於

午門外。正副使二人詣內閣於

冊寶案前一跪三叩。恭奉

冊寶由

午門中門出。安綵亭內。一跪三叩興。校尉昇亭。

冊前

寶後。黃蓋

御仗前導。執事官員隨行。至

殯宮大門外。亭止。正副使於亭前一跪三叩。恭奉

冊寶由

殯宮中門入。陳於案。

冊左

寶右。正使詣香案前三上香畢。宣讀官以次宣讀

冊文寶文畢。復於案退。讀文祭酒。致祭行禮如儀。○初

周月致祭。用金銀錠一萬。楮錢一萬一千。饌筵

十有一席。羊五。酒五尊。設儀仗。齊集行禮。二三月

致祭○百日內。遇清明致祭。不焚楮錢。用挂楮

錢寶花一座。中元。冬至。歲暮致祭。用金銀錠楮

錢各一萬五千。皆饌筵十有五席。羊五。酒五尊。

設儀仗。齊集行禮。百日後清明。用挂楮錢寶花

一座。中元。冬至。歲暮。金銀錠一萬。楮錢一萬一

千。皆饌筵九席。羊三。酒三尊。○四年三月。行百

日致祭禮。用金銀錠楮錢各二萬五千。饌筵十

有五席。羊七。酒七尊。設儀仗。齊集行禮。儀與大祭同。○是年十一月。期年致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八千五百。饌筵十有五席。羊七。酒七尊。設儀仗。齊集行禮。儀與百日致祭同。○五年。再期致祭。用金銀錠二萬。楮錢一萬。饌筵九席。羊五。酒五尊。設儀仗。齊集行禮。儀與期年同。○六年奏准。

皇貴妃在殯已逾三年。所有朔望三時奠獻。每日中奠饌筵。應行停止。每月朔望。奠饌筵一席。羊一。四時致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饌筵十有

一席。羊五。酒五尊。清明用挂楮錢寶花一座。忌
日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八千五百。饌筵十有
五席。羊七。酒七尊。不設儀仗。內管領下官員執
事人等齊集。每致祭時。辦理喪儀公大臣及禮
部工部內務府光祿寺堂官各一人。前往監視
致祭。令內管領妻祭酒。朔望祭祀。令宮殿監領
侍祭酒。掌儀司官一人監視奠獻。○乾隆二年。

奉移

金棺隨

孝敬憲皇后梓宮送往

秦陵。先期行奉移禮。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八千五百。饌筵十有五席。羊七。酒七尊。設儀仗。齊集行禮。沿途駐宿。奉安於

蘆殿左間。奠饌筵一席。至日。奉安於

隆恩殿西蘆殿。次日行奉安禮致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五千。饌筵十有三席。羊五。酒五尊。設儀仗。辦理喪儀。王大臣暨送往之公大臣官員在

陵之貝勒大臣官員暨貝勒夫人大臣官員妻等咸齊集。禮畢各退。至葬日。先期行奉移禮致祭。與前奉安致祭儀同。屆期恭移

金棺升太平車。從葬。

泰陵。十年正月二十六日。

慧賢皇貴妃薨。奉

諭。皇貴妃高氏。著晉封慧賢皇貴妃。欽此。遵

旨議奏。敬稽典禮。照

冊諡。敦肅皇貴妃之例。製造絹

冊寶。書奉

旨加封字樣。遣正副使二人行

冊諡禮。前期遣官各一人祇告

太廟後殿

奉先殿。屆期。陳設儀仗。讀文致祭。王公各官齊集行禮。
儀與雍正三年同。○又奏准。

慧賢皇貴妃薨。照例輟朝五日。王以下。四品官以上。公主福晉以下。一品夫人以上。咸照例齊集。發引日。先期行奉移禮。百日內三設奠。初祭大祭。次日繹祭。周月百日致祭。安葬以前。清明。及中元。冬至。歲暮。致祭。期年再期。並三年後致祭。一應禮儀。皆與雍正三年。

敦肅皇貴妃喪禮同。○又

諭。皇長子生母哲妃富察氏。著追封皇貴妃。所有應行

典禮。該部察例具奏。又

諭。皇貴妃富察氏著追封哲憫皇貴妃。欽此。遵
旨議准。請將追封字樣書於絹

冊寶。前期遣官祇告

太廟後殿

奉先殿。屆期遣正副使讀文致祭。行

冊諡禮。與

冊諡

慧賢皇貴妃儀同。○十六年奉移

慧賢皇貴妃

哲憫皇貴妃金棺隨

孝賢純皇后梓宮送往

陵寢。前期行奉移禮。沿途奠饌筵至。

陵寢之次日。安葬前一日。行奉安奉移禮致祭。一應禮

儀。皆與乾隆二年

敦肅皇貴妃安葬禮同。○二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嘉貴妃薨。追封

皇貴妃。

冊諡

淑嘉皇貴妃。一應禮儀與

慧賢皇貴妃喪禮同。二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純惠皇貴妃薨。一應禮儀與二十年

淑嘉皇貴妃喪禮同。三十三年議准。向例

皇貴妃等金棺送至

園寢後。始行擇吉製造

神牌。未免遲延時日。嗣後於大祭後。禮部即將製

造

神牌事宜具奏。交工部派員豫往

園寢製造。俟

金棺送至

園寢時刻字填青。即令送往之大臣監視行禮。奉安後。

陵寢官員朝服行禮奉入

饗殿安設。至監視刻字填青例。應內閣大學士。學士禮部堂官各一員行禮。除禮部堂官例。應送往外。其大學士學士。如有兼禮工二部者。即於奉移之先。聲明奏請派往。如二部內無大學士學士兼管者。應豫移取大學士學士職名。奏請欽派。○嘉慶九年

諭。著總管內務府大臣會同禮部堂官。將皇貴妃貴妃

妃嬪白事。坤寧宮應行停祭日期。詳細查明。其中或有酌減之處。一併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

皇貴妃白事。停祭五日。

貴妃停祭二日。

妃

嬪毋庸停祭。○道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仁宗睿皇帝誠僖皇貴妃薨奉

旨。不輟朝。不穿素服。派僧格林沁穿孝。

貴妃喪儀。○康熙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太宗文皇帝懿靖大貴妃薨

聖祖仁皇帝親詣冠摘纓綽祭酒行禮輓朝三日

大內以下宗室以上咸素服不祭神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滿漢民公侯伯以下四品官以上公主以下鎮國將軍夫人以上民公侯伯夫人以下一品夫人以上咸齊集初祭大祭緯祭羊酒楮帛饌筵之數皆與康惠淑妃同百日致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二萬五千饌筵十有五席羊七酒七尊奉移

盛京據日致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八千五百饌筵十有五席羊七酒七尊期年致祭與奉移

禮同。清明歲暮之祭。皆與祭。

康惠淑妃禮同。○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

溫僖貴妃薨奉

旨。著輟朝五日。

貴妃所生

皇子。截髮辨摘冠纓成服。至大祭日除服。百日剃頭。
貴妃宮內女子及內監。咸翦髮截髮辨成服。至大
祭日除服。百日剃頭。媼戚人等成服。大祭日除
服。百日剃頭。

命皇子三人成服。餘皆摘冠纓。內務府總管一人。及茶

膳人員成服。至大祭日除服剃頭。所屬二內府
佐領。三內管領。下官員人等。及伊等之妻成服。
至大祭日除服。百日剃頭。○初薨日。親王以下。
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三品官以上。朝
夕日中設奠三次。咸齊集。公主福晉以下。縣君
一品夫人以上。朝夕奠齊集。至奉移後。惟祭日
齊集。三月內。日。上食三次。百日內。日。上食二次。
皆內務府官。及管領下成服之男婦齊集。未葬
期年內。每朔望上食一次。○又定。

貴妃金棺奉移至朝陽門外

殯宮。行初祭禮。用金銀錠七萬。楮錢七萬。畫緞千端。楮帛九千。饌筵三十一席。羊十有九。酒十有九尊。設儀仗。齊集行禮。次日釋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五千。饌筵五席。羊三。酒三尊。不設儀仗。惟內務府官員男婦齊集。大祭與初祭同。次日釋祭。與前釋祭同。初周月。用金銀錠楮錢各萬。饌筵十有一席。羊五。酒五尊。二三周月同。百日致祭。祭品與周月同。讀文致祭。設儀仗。衆齊集。未葬期。年致祭。與百日同。設儀仗。衆齊集。不讀祭文。清明。不焚楮帛。用挂楮錢寶花一座。中元。及冬至歲暮。用金銀錠二千。

楮錢一千。皆饌筵五席。羊一。酒一尊。○又定。
貴妃金棺奉移

妃園寢先期行奉移禮。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五
千。饌筵十有三席。羊五。酒五尊。設儀仗。衆齊集。
沿途宿次。奠饌筵一。至

陵寢日。不值班之大臣官員。咸於興龍口之外。跪迎舉
哀。候過隨行。奉安

園寢蘆殿。次日行奉安禮。羊酒祭物。咸與奉移同。
皇子及送往之大臣官員在

陵寢之大臣官員及其妻。咸齊集。將入

園寢先期行奉安禮。致祭禮儀與前奉安同。○又奏准期年致祭。焚楮錢。陳饌筵嗣後忌日照。妃園寢祭祀之例於。

饗殿內供果實十二盤。酒三爵。上香行禮。○乾隆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忻妃薨奉

諭。忻妃薨逝。著加恩照貴妃之例辦理。

高宗純皇帝輟朝五日。初祭日。

親臨奠酒。一應禮儀均與康熙三十三年

溫僖貴妃喪禮同。○又奏准。

忻貴妃於上年奉

旨晉封忻妃金

冊金

寶俱已敬謹造成尚未接受理宜於

金棺前陳設至大上墳禮致祭日將金

冊金

寶照例交廣儲司其絹

冊絹

寶亦於是日同楮錠焚化再金

冊金

寶業已鐫字。毋庸更改。其絹

冊絹

寶應添寫

貴妃字樣。又

論。嗣後貴妃以上薨逝之事。王公滿漢大臣。俱步行隨送。至暫安處。妃嬪之事。王公漢大臣。毋庸步行隨送。著豫行前往等候。滿洲大臣。內年老不能步履者。亦著先行前往等候。○三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慶貴妃薨

高宗純皇帝輟朝五日。一應禮儀。與二十九年

忻貴妃喪禮同。○四十年奏定。

皇貴妃以下。至

貴人。五等喪事。事出奏請

輟朝素服日期。傳行內外齊集人等。奏遣承祭大臣。奉安地宮。前期奏請告祭

陵寢。以及

金棺前。並經由門橋奠酒各項事宜。均由禮部承辦。其追封

贈諡製造神牌事宜。由禮部會同工部等衙門奏辦。其餘一應大小事宜。俱歸內務府掌儀司行文

禮工二部辦理。○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愉妃薨奉

諭。照貴妃例辦理。一應禮儀與三十九年

慶貴妃喪禮同。○嘉慶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高宗純皇帝循貴妃薨是日奉

旨止

神輦朝素服不必。餘照貴妃例辦理。欽此。一應禮儀與

乾隆五十七年

愉貴妃喪禮同。○四年四月初三日奉

旨。

高宗純皇帝梓宮奉移

裕陵時沿途豫備之蘆棚著暫不必拆卸俟

循貴妃金棺奉移後再行拆卸○又

諭朕自沖齡蒙

慶貴妃養母撫育與生母無異理宜特隆典儀以晉
崇封茲追封為

慶恭皇貴妃所有應行一切典禮著該衙門查例具
奏欽此遵

旨奉

慶恭皇貴妃

贈諡典禮。豫期。交工部製造絹

冊絹

寶。

陵寢官於

園寢配殿。改製

神牌。擇吉書寫。埽青。即交

陵寢大臣監視行禮

贈諡前期。遣官告祭

太廟

奉先殿。並祇告

高宗純皇帝几筵前恭俟

高宗純皇帝梓宮奉移至

山陵之次日。派出正副使詣

園寢配殿致祭。行禮俟朔望致祭時奉入

園寢饗殿恭依

欽定位次供奉。○五年二月十九日。

高宗純皇帝顙貴妃薨。

仁宗睿皇帝親詣奠酒行禮。一應禮儀與二年

循貴妃喪禮同。○十二年二月初二日。

高宗純皇帝婉貴妃薨。一應禮儀與五年

穎貴妃喪禮同。○光緒十六年四月初六日。

宣宗成皇帝佳貴妃薨。一應禮節均如儀。○是年十一

月初八日。

文宗顯皇帝玟貴妃薨。一應禮節均如儀。○二十年五

月十七日。

文宗顯皇帝婉貴妃薨。一應禮節與十六年

玟貴妃喪禮同。

妃喪儀。○崇德六年九月十七日。

關雎宮宸妃薨。王以下。佐領品級以上。固倫公主

親王福晉以下。副都統夫人以上。咸齊集陳設

綵仗奉移時。

太宗文皇帝親臨送齊集王以下。佐領以上。公主福晉以下。副都統夫人以上。送至。

園寢奉安畢。

太宗文皇帝祭酒三爵。王以下皆跪。每祭行一叩禮。候聖駕還宮。衆皆退。○初祭禮。王以下。佐領品級以上。公主福晉以下。副都統夫人以上。齊集。

太宗文皇帝親臨祭酒三爵。子以上各祭酒一次。讀祭文時。王以下各官皆跪。讀畢興。

聖駕還宮。衆皆退。○周月致祭禮。

太宗文皇帝親臨。王以下大臣等齊集。祭酒行禮如儀。
○大祭禮

太宗文皇帝親臨。王以下佐領品級以上。公主福晉以下。副都統夫人以上。齊集。陳設祭品畢。王貝勒以下各官序立。宣讀追諡。

冊文。王以下衆官皆跪。宣讀畢。

太宗文皇帝祭酒。王以下衆官行三叩禮。內大臣以上。外藩王貝勒以下。暨朝鮮國王世子。各祭酒一次。

聖駕還宮。衆皆退。○朝鮮國王遣使行祭禮。守

陵官於

殿內設香燭案。禮部官於儀仗末東西設案。陳禮物。兩黃旗大臣在階下兩翼排班。來使亦在階下東西序立。內院大臣奉祭文進。

殿女官焚香。來使赴甬道前跪。衆官在東西兩旁跪讀清字祭文畢。女官祭酒一爵。衆一叩。次讀漢字祭文畢。女官祭酒一爵。衆一叩。次讀蒙古字祭文畢。女官祭酒一爵。衆一叩。衆官皆立舉哀。來使行三跪九叩禮畢。衆止哀。各退。○二周月致祭禮。太宗文皇帝親臨。兩黃旗大臣齊集。祭酒行禮。與初周月同。○又行大祭禮。

太宗文皇帝暨

孝端文皇后親臨。貝勒以下。佐領以上。副都統夫人以

上齊集。

太宗文皇帝祭酒。衆皆跪行六叩禮。外藩王。朝鮮國世

子。兩黃旗大臣。各祭酒一次。

聖駕還宮。衆皆退。○順治初年定。

妃

嬪之喪。皆內務府掌行。臨時請

旨。○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悼妃薨。追諡曰悼。一應禮儀悉從。

妃例。○十八年正月初七日。

貞妃薨。一應禮儀悉從。

妃例。○康熙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世祖章皇帝恪妃薨。

聖祖仁皇帝輟朝三日。

大內以下。宗室以上。三日內咸素服。不祭神。王以下。

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統尚書子以下。佐領。

騎都尉以上。公主福晉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

照例齊集。初祭。大祭。禋祭及奉移。豫日致祭。皆與。

壽康太妃喪禮同。

太宗文皇帝康惠淑妃薨

聖祖仁皇帝輟朝三日

大內以下。宗室以上。三日內咸素服。不祭神。王以下各官。公主福晉命婦。照例齊集。初祭。大祭。鐸祭。奉移。豫日致祭。及期年。清明歲暮之祭。皆與壽康太妃喪禮同。○九年四月十二日。

慧妃薨

聖祖仁皇帝輟朝三日

大內以下。宗室以上。三日內咸素服。不祭神。

妃宮中女子內監。剪髮截髮。辨成。成服。二十七日。

除服。百日剃頭。媼成人等成服。二十七日而除。百日剃頭。茶膳房人員男婦成服。皆於大祭日除服。百日剃頭。○又定。

妃初薨日。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一品官子以上。公主福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妻一品夫人以上。齊集。奉移日祭日同。二周月內。日上食三次。百日內。日上食二次。均內府官及執事內管領下官員男婦齊集。○又定。

妃金棺奉移

殯宮。行初祭禮。用金銀錠七萬。楮錢七萬。畫緞千

端。楮帛九千。饌筵二十一席。羊十有九。酒十有九。尊。設綵仗。衆齊集行禮。次日。繹祭。金銀錠楮錢各五千。饌筵五席。羊三。酒三尊。不設綵仗。執事內管領下官員男婦齊集。大祭與初祭同。次日。繹祭與前繹祭同。周月致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一席。羊五。酒五尊。二周月。三周月。百日致祭。及未葬期。年致祭。羊酒楮帛之數。皆與初周月同。清明設挂楮錢寶花一座。中元及冬至歲暮。用金銀錠二千。楮錢一千。皆饌筵五席。羊一。酒一尊。執事內管領下官員男婦

齊集。二十年。

妃金棺由殯處奉移。

妃園寢。豫期行奉移禮。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五千。饌筵十有三席。羊五。酒五尊。設綵仗。衆齊集。沿途住宿。奠饌筵一至。

陵日。不直班之大小官員。咸於十里外跪迎舉哀。候過隨行奉安。

園寢蘆殿。次日行奉安禮。陳設祭物與奉移同。送往大臣官員暨在。

陵之大小官員等及其妻。咸齊集。將入。

園寢。先一日行奉移禮。與前奉安禮同。至吉期安葬。○二十八年。四月初三日。

世祖章皇帝恭靖妃薨。

聖祖仁皇帝輟朝三日。

大內以下。宗室以上。三日內素服。不祭神。王以下一品官以上。公主福晉以下。一品夫人以上。咸齊集。初祭大祭。周月百日清明。中元。冬至。歲暮。及奉移奉安致祭。一應禮儀。與六年恪妃喪禮同。○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世祖章皇帝寧慈妃薨。

聖祖仁皇帝親詣。冠摘纓緯。祭酒行禮。餘儀與二十八

年

恭靖妃喪禮同。○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平妃薨。一應禮儀。與九年

慧妃喪禮同。○三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敏妃薨。一應禮儀。與三十五年

平妃喪禮同。至雍正元年。

追封

敏妃為

敬敏皇貴妃。○四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世祖章皇帝端順妃薨。一應禮儀。與三十三年

寧愨妃喪禮同。五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良妃薨。一應禮儀。與三十五年

平妃喪禮同。五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世祖章皇帝淑惠妃薨。

聖祖仁皇帝親詣冠摘纓緯。祭酒行禮。餘儀與四十八

年

端順妃喪禮同。雍正五年閏三月初六日。

聖祖仁皇帝榮妃薨。一應禮儀。與康熙五十二年

淑惠妃喪禮同。十年四月初七日。

聖祖仁皇帝惠妃薨。一應禮儀。與五年

榮妃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聖祖仁皇帝宜妃薨。一應禮儀。與十年

惠妃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寧妃薨。一應禮儀。與康熙五十年

良妃喪禮同。○乾隆元年。八月初八日。

聖祖仁皇帝宣妃薨。一應禮儀。與雍正十一年

宜妃同。○二年。四月初七日。

世宗憲皇帝齊妃薨。

高宗純皇帝親詣。冠摘纓緯。祭酒行禮。餘儀與元年

宣妃喪禮同。○五年十月三十日。

聖祖仁皇帝成妃薨。一應禮儀與元年

宣妃喪禮同。○二十二年四月初七日。

聖祖仁皇帝定妃薨。

高宗純皇帝親詣冠摘纓緯祭酒行禮。餘儀與九年

順懿密太妃喪禮同。○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世宗憲皇帝謙妃薨。

高宗純皇帝輟朝三日。一應禮儀與二十二年

定妃喪禮同。○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豫妃薨。一應禮儀與雍正十二年

寧妃喪禮同。○四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舒妃薨。一應禮儀。與三十八年

豫妃喪禮同。○五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容妃薨。一應禮儀。與四十二年

舒妃喪禮同。○嘉慶二年

諭。側福晉完顏氏。著追封為恕妃。關氏格格。追封為簡
嬪。沈氏格格。追封為遜嬪。欽此。遵

旨奏准。奉移

恕妃

簡嬪

遊嬪金棺於靜安莊。奉移前期。行奉移禮。奉安次日。行奉安禮。一應陳設品物。交與各該處照例豫備。由部行翰林院撰擬。

追封

恕妃

冊文並

追封

妃

嬪祭文。交工部製造紙。

冊。屆日。設綵亭於禮部大堂上。禮部官奉祭文並

冊文。安設綵亭內。承祭官素服詣綵亭前行三叩禮。禮部官前引。至。

靜安莊。讀祝官奉祭文。承祭官奉

冊文。入陳於案。宣讀官以次宣讀畢。承祭官奠酒三爵。每奠行一叩禮。太常寺官奉

冊文祭文送燎。禮成各退。是日。

簡嬪

遜嬪位前。均陳設祭品。讀文致祭如儀。六年。八月三十日。

高宗純皇帝芳妃薨。一應禮儀。與乾隆三十二年

謙妃喪禮同。○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華妃薨。一應禮儀。與乾隆五十三年

容妃喪禮同。○十一年正月十七日。

高宗純皇帝惇妃薨。一應禮儀。與六年

芳妃喪禮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莊妃薨。一應禮儀。與九年

華妃喪禮同。○道光二年十月十三日。

仁宗睿皇帝信妃薨。一應禮儀。與嘉慶十一年

惇妃喪禮同。○十六年四月初四日。

和妃薨。一應禮儀。與二年

信妃喪禮同。○光緒三年五月十六日。

文宗顯皇帝僖妃薨。一應禮儀與道光十六年

和妃喪禮同。○十一年五月初三日。

文宗顯皇帝慶妃薨。奉

旨。著照嬪例。所有應行一切事宜。著各該衙門敬謹

照例豫備。○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璵妃薨。一應禮儀與光緒三年

僖妃喪禮同。

嬪喪禮。○康熙年間定。

嬪薨逝。

皇帝輟朝二日。

大內以下。宗室以上。二日內咸素服。不祭神。

嬪所生暨撫養

皇子

皇子福晉。截髮辮。剪髮。摘冠纓。去首飾。成服。二十

七日除服。百日剃頭。

嬪宮中女子內監。剪髮截髮辮。成服。二十七日除服。

百日剃頭。媼。成人等。成服。二十七日而除。百日剃

頭。奏派內務府總管一人。成服。無所出者不奏。至大祭日。

除服剃頭。執事內管領一人。及執事內管領下男。

婦之半成服。皆大祭日除服。百日剃頭。又定。
嬪初薨日。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
一品官子以上。公主福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妻。
一品夫人以上。齊集。奉移日祭日同。一月內三設。
奠。百日內朝夕奠。內務府成服官員護軍領催男。
婦。於奉移前分班齊集。至百日後。男婦各十人齊。
集。又定。初祭用金銀錠五萬。楮錢五萬。畫緞七。
百。楮帛五千。饌筵二十一席。羊十有一。酒七尊。設。
綵仗。衆齊集行禮。次日釋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三。
千。饌筵三席。羊三。酒三尊。內務府官員及執事。

內管領下成服之男婦齊集。大祭與初祭同。次日釋祭。與前釋祭同。周月致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七千。饌筵七席。羊三。酒三尊。二周月。三周月。及百日致祭。羊酒祭筵之數同。清明不焚楮帛。設挂楮錢寶花一座。中元及冬至歲暮。用金銀錠二千。楮帛一千。皆饌筵二席。羊一。酒一尊。內府官員及內管領下成服之男婦齊集。又定。殯金棺移送。

妃園寢。豫期行奉移禮。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饌筵九席。羊三。酒三尊。沿途宿次奠饌筵一。至。

陵日。不直班之大小官員等。咸於十里外立迎舉哀。候過隨行。至

園寢蘆殿。次日行奉安禮。陳設與奉移同。送往大臣及在

陵之大小官員皆齊集。將入

園寢。先一日行奉安禮。與前奉安禮同。至吉期安葬。乾隆二年。正月初二日。

聖祖仁皇帝照續蕙。照例報朝二日。一應禮儀。悉從續例。四年。三月十六日。

聖祖仁皇帝謹續蕙。一應禮儀。與二年

熙嬪喪禮同。○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聖祖仁皇帝通嬪薨。一應禮儀。與四年

謹嬪喪禮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聖祖仁皇帝襄嬪薨。一應禮儀。與九年

通嬪同。○二十二年。

怡嬪薨。奏除王公等成服。奉

諭。嬪等內事出。若生有阿哥格格者。奏派王等穿孝。若

無。即不必具奏。○二十三年六月初六日。

聖祖仁皇帝靜嬪薨。一應禮儀。與十一年

襄嬪喪禮同。○嘉慶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高宗純皇帝恭嬪薨。一應禮儀俱如。

嬪例。○二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瀉嬪薨。一應禮儀俱如。

嬪例。○道光六年。五月初十日。

仁宗睿皇帝榮嬪薨。奉

旨。不必報朝。一應禮儀俱如。

嬪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仁宗睿皇帝安嬪薨。一應禮儀。與六年

榮嬪同。○二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恬嬪薨。初祭大祭。照例奏請派王承祭。奉

諭。著派巴雅爾綽克托瑚圖哩分往承祭。所有宗人府開送王等銜名。著毋庸派往。○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

仁宗睿皇帝恩嬪薨。初祭大祭。與二十五年

恬嬪同。○二十九年

諭。據總管內務府大臣具奏。恩嬪奉移事宜一摺。除起送日齊集。及蘆殿內門。毋庸太監看守。著派內務府官員照料。著為令。○又奉

旨。禮部照例奏請派堂官一員送恩嬪金棺。著毋庸派往。嗣後遇有嬪位分移送園寢各該處。俱毋庸以堂

官開單奏請派往。○咸豐五年正月初四日。

雲嬪薨。初祭大祭。派公行禮。餘與道光二十六年
恩嬪同。○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宣宗成皇帝常嬪薨。一應禮儀俱如

嬪例。○十一年正月初六日。

宣宗成皇帝祥嬪薨。一應禮儀與十年

常嬪同。○是年十月。

穆宗毅皇帝諭。

常嬪侍奉

皇祖最久。謹尊為

常妃。

祥嬪誕育惇親王。謹尊為

祥妃。○同治元年六月奉移

常妃

祥妃金棺於

慕東陵

暫安處奉安。先一日於

孝靜成皇后前行告祭禮。

自後凡

慕東陵

皆告祭。

○十

一月十六日。

文宗顯皇帝玉嬪薨。一應禮儀。與咸豐五年

雲嬪同。○七年。三月十九日。

宣宗成皇帝順嬪薨。一應禮儀。與元年

玉嬪同。○八年。五月十二日。

文宗顯皇帝容嬪薨。一應禮儀。與七年

順嬪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文宗顯皇帝璿嬪薨。一應禮儀。與八年

容嬪同。○光緒二年。閏五月初六日。

宣宗成皇帝恆嬪薨。一應禮儀。與同治十三年

璿嬪同。

貴人喪儀。○康熙年間定。

貴人薨逝所生

皇子

皇子福晉。截髮辮。翦髮。摘冠纓。去首飾。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

貴人宮內女子內監。翦髮截髮辮。成服。執事內管領一人。及執事內管領下男婦之半。成服。皆大祭日除服。百日剃頭。又定。

貴人初薨日。貝勒以下。一品官以上。貝勒夫人以下。一品夫人以上。咸齊集。奉移日祭日同。大祭以前。朝夕二設奠。百日内日一奠。內務府成服。

官員護軍領催男婦奉移前分班齊集。至百日後男婦各十人齊集。○又定。初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三萬。畫緞五百。楮帛三千。饌筵十有五席。羊九。酒七尊。次日釋祭。金銀錠楮錢各二千五百。饌筵三席。羊三。酒三尊。大祭與初祭同。次日釋祭與前釋祭同。初周月致祭。金銀錠楮錢各七千。饌筵七席。羊三。酒三尊。二三周月百日致祭同。清明不焚楮帛。設挂楮錢寶花一座。中元及冬至歲暮。金銀錠二千。楮錢一千。皆饌筵二席。羊一。酒一尊。○又定。

貴人金棺奉移

妃園寢。豫期行奉移禮。用金銀錠楮錢各七千。饌筵七席。羊三。酒三尊。奉安。

園寢次日行奉安禮。送往大臣官員及在

陵大小官員並其妻。咸齊集。先一日行奉安禮。與前奉安禮同。至吉期安葬。○乾隆二十五年。

李貴人薨。

金棺移送

泰陵妃園寢。禮部奏派隨送堂官奉

旨。不必派嗣後貴人金棺。俱不必派堂官。永著為例。○

嘉慶十年。七月十九日。

芸貴人薨。一應禮儀。與乾隆二十五年

李貴人喪禮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高宗純皇帝鄂太貴人薨逝。一應禮儀。悉如

貴人例。○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高宗純皇帝壽太貴人薨逝。一應禮儀。與十三年

鄂太貴人喪禮同。○道光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平貴人薨。一應禮儀。悉如

貴人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定貴人薨。一應禮儀。悉如

貴人例。

常在答應等喪禮。○順治十八年定。凡未有封號宮人。喪禮隆替不等。皆由禮部行文各該衙門備辦。○乾隆四十年定。常在以下喪禮。皆歸內務府辦理。不必復與禮部會辦。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九十六

禮部

喪禮

皇太子喪儀
福晉喪儀

皇子喪儀

皇

皇太子喪儀。乾隆三年十月十二日。

端慧皇太子薨奉

諭。皇次子永璉乃皇后所生。朕之適子。為人聰明貴重。

氣宇不凡。當日蒙

皇考命名永璉。隱然示以承宗器之意。朕御極以後。不即顯行冊立皇太子之禮者。蓋恐幼年志氣未定。恃貴驕矜。或左右諂媚逢迎。至於失德。甚且有窺伺動

搖之者。是以於乾隆元年七月初二日。遵照

皇考成式。親書密旨。召諸王大臣面諭。收藏於乾清宮。正大光明扁之後。是永璉雖未行冊立之禮。朕已命為皇太子矣。今於本月十二日。偶患寒疾。遂至不起。朕心深為悲悼。朕為天下主。豈肯因幼殤而傷懷抱。但永璉係朕適子。已定建儲之計。與衆子不同。一切典禮。著照皇太子儀注行。元年密藏扁內之諭旨。著取出。將此曉諭天下。臣民知之。欽此。遵

旨議准。謹案會典內並未開載。

皇太子喪禮我

朝典禮。凡沖齡薨逝。皆不成服。今公同酌議。除奉
旨辦理喪儀之王大臣。暨由宗人府奏請奉

旨成服之王公。及

皇太子侍從執事人員。咸應成服外。其內府佐領
內管領下官員。護軍驍騎人等。應以六百人成
服。王公官員。齊集喪次。咸素服摘冠纓。

紫禁城行走。

午門前朝會。各衙門辦事公所。仍綴纓緯。

皇帝素服七日。若

親臨皇太子金棺處。請摘纓緯。親王以下。有頂戴官員

以上咸摘冠纓。素服七日。成服。王公官員兵丁人等。於初祭日除服。直省官員。於奉文之日。咸摘冠纓。素服三日。在京四十日。直省二十日。停止嫁娶音樂。再幼殤例無引旛。今請照雍正年間懷親王喪儀。仍用引旛。其製造

冊寶。贈諡號。一應典禮。交與各該衙門辦理。奉

旨。在京官員軍民人等。初祭以內。著停止嫁娶作樂。直省於文到日為始。三日內停止嫁娶作樂。又奏准。應成服人員等。除上三旗侍衛九十人。內大臣散秩大臣應成服者。由領侍衛內大臣具奏請

旨。外藩額駙王公台吉公主福晉郡主等。於服內來京者。摘冠纓。去耳環。朝鮮使臣在京。令其素服七日。○又奏。本月十二日。

皇太子薨。照例輟朝七日。和碩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覺羅民公侯伯以下。有頂戴官員以上。公主福晉以下。鎮國將軍一品夫人以上。咸齊集。奉

旨。公主福晉等。著於十三日齊集。現今天氣寒冷。嗣後每逢祭日齊集。餘日不必齊集。○又奏。准

皇太子薨逝。行文各省。摘冠纓三日。軍營非各省

可比應令軍營官弁兵丁素服三日。停摘冠纓。
○又奏准尚書房侍

皇太子讀書大臣官員六人。咸令成服。○又議准
十三日辰時。

皇太子入金棺吉。十六日卯時奉移吉。金棺照例
用柶木。內襯綵緞素緞七層。發引日束以紅織
金緞三道。幃帷咸用秋香色龍緞。設

几筵。陳銀五供。百日内朝夕奠獻。羹飯肴饌。日中
奠饌筵。朝脯奠獻時。儀駕全設。奉移以前。王以
下各官咸齊集。○十六日。奉移金棺於田村。豫

日行啟奠禮。

高宗純皇帝親臨祭酒。設儀仗陳冠服。

几筵前設祭品。列饌筵於露臺兩旁。設祭文案於殿東檐下。用金銀錠一萬。楮錢一萬。五色楮帛一萬。饌筵十五席。羊七。酒九尊。王以下有頂戴官員以上。公主福晉以下。鄉君大臣命婦以上。咸齊集。禮部堂官奉祭文入。設檐下西案上。俟上食畢。讀祝官奉祭文於闕外正中。北嚮跪。衆皆跪。哀暫止。讀祭文畢。舉哀。祭酒三爵。每祭遣官一叩。衆隨行禮。舉哀畢。各退。讀祭文官奉祭

文內監奉冠服送至燎所。焚畢各退。○奉移日。
高宗純皇帝親臨視送。王公等於

東華門外。閒散宗室覺羅於

景山後。左翼各官於騎河樓西口。右翼各官於

景山東柵欄。漢官於

地安門外齊集。屆時。辦理喪儀。王公大臣。內務府

鑾儀衛工部堂官。率校尉等奉移。

皇太子金棺。祭酒三爵。每祭一叩。金棺由

東華門中門出。登大舉。禮部堂官祭舉。祭酒三爵。

衆隨行禮。

靈駕發。前列儀駕。羣馬二十七匹。散馬二十三匹。駝十有八。執事王大臣官員左右翼衛。成服之王公隨行。侍衛班領率

皇太子豹尾班槍六儀刀四後隨。所過門橋遣散秩大臣一人祭酒。

靈駕所至。王以下各官各於齊集處舉哀跪迎。候過步送。年老有疾王大臣及漢官。豫往田村殯宮大門外齊集。公主福晉以下。大臣命婦以上。豫於大門內齊集。成服婦女於命婦後齊集。

靈駕至。各舉哀跪迎。王公大小官員咸於

殯宮大門外分翼序立。執事王大臣奉安金棺。設几筵祭酒三爵。衆隨行禮畢。各退。○百日內奠獻不齊集。成服之王公內有執事人員。除服後分為三班於奠獻時入內舉哀。內府官員護軍驍騎人內以五十人為一班。更番入內舉哀。所有祭文由翰林院撰擬。饌筵奠酒由光祿寺。羊隻由慶豐司。近前饌筵由內管領。楮錢次幕等物由工部豫備。○二十三日行初祭禮。用金銀錠楮錢各十有一萬。畫綬一萬。楮帛五千。饌筵六十三席。羊二十一。酒二十五尊。

皇太子儀駕全設。

高宗純皇帝親詣祭奠。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大學士內大臣。於二門外齊集。民公侯伯以下。有頂戴官員以上。於大門外齊集。近支王福晉等。於殯殿內齊集。和碩福晉以下。大臣命婦以上。於二門內西旁齊集。

高宗純皇帝乘輿由中門入。至月臺上降輿入

殯殿。於東旁坐。讀祝官奉祭文至闕外正中跪讀。哀暫止。衆皆跪。讀畢。俟進饌畢。進奠。凡大臣進爵。

高宗純皇帝於坐次奠酒三爵。每奠衆皆行一叩禮。乃徹饌。

聖駕回鑾。讀祝官奉祭文送燎所。遣官祭酒三爵。衆隨

舉哀。行禮畢。各退。

大祭及百日致祭。皆遣親王行禮。

○是日成

服。人皆除服剃頭。

皇太子近前侍衛執事人內監等。至百日後剃頭。

次日繹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七千五百。饌筵九

席。羊三。酒三尊。辦理喪儀大臣暨禮工二部內

務府光祿寺堂官及內府成服官員男婦齊集。

二十七日大祭禮。與初祭同。次日繹祭。與前次

釋祭同。十一月行初周月禮。適逢齋戒。改期初七日。用金銀錠楮錢各二萬五千。饌筵十有七席。羊七。酒七尊。設儀駕。齊集行禮。二四周月。皆用金銀錠一萬。楮錢一萬一千。饌筵十有一席。羊五。酒五尊。百日致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三萬。楮帛一萬。饌筵十有九席。羊七。酒七尊。設儀駕。照例齊集。百日後。每日三次奠獻。周月致祭。皆停止。冬至歲暮。清明中元。皆設饌筵十有五席。羊五。酒五尊。清明不焚楮帛。進挂楮錢寶花一。座。中元冬至歲暮。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五千。

皆不齊集。期年致祭禮儀與百日同。再

皇太子金棺漆飾三十五次。照欽天監擇吉。於本
年漆飾二三次。俟明春再行漆飾。○十一月初
五日。以次日派親王郡王為正副使。

冊諡皇太子。遣官告祭

太廟後殿

奉先殿。○初六日。鑾儀衛陳

皇太子儀駕於田村

殯宮大門外。內府官設

冊寶案各一於

几筵前左右。設祝案於左。鴻臚寺官設

冊寶案於

太和門階上正中。設綵亭於階下。正副使及執事各官咸素服於階下東旁序立。內閣學士奉絹冊寶。大學士隨行。升中階設各案上。行一跪三叩禮。退立階下之東。禮部堂官引正副使由東階升。詣冊寶案前行一跪三叩禮。興。恭奉

冊寶由中道降階。設綵亭內。一跪三叩興。校尉昇亭前。列黃蓋

御仗由中道出。正副使後隨。內大臣侍衛於

午門內金水橋跪送。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於
午門外常朝處跪送。候過隨行。綵亭由

長安右門出阜城門。民公侯伯以下。四品官以上。
豫往

殯宮大門外。分翼齊集。俟綵亭至跪迎。亭入中門
至二門止。正副使詣亭前一跪三叩興。奉絹

冊寶進

殿陳設於案。詣香案前上香。宣

冊寶官各宣

冊寶如儀畢。正副使行一跪三叩禮。由西門出。次鴻臚

寺官引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於二門外。引民公以下四品官以上。於大門外。按翼序立。太常官引承祭官。就拜位上香。讀祝奠帛。三獻爵。行禮如儀。禮成。奉祝文絹。

冊寶送燎所焚。詔承祭官及衆官皆退。翼日。以

冊諡

端慧皇太子禮成。由部頒行各直省。並行知朝鮮國王。令該國王官員等。於文到日素服三日。軍民人等。三日內不嫁娶。不作樂。其進香之處。照例停止。又奏准。

端慧皇太子百日後。照明悼恭太子止。用素羞之禮。每月朔望。獻酒三爵。供果實十有二盤。點香燭行禮。未葬之前。每遇四時及周年禮。仍照原議辦理。其朔望致祭。請

旨。豫命內大臣散秩大臣數人輪流行禮。四時及周年致祭。由部奏遣王貝勒承祭。○初七日。行周月禮。

高宗純皇帝親臨奠酒。儀與初祭同。嗣後二三月奠。皆承祭官將事。○四年。期年小祥。照百日禮。陳設羊酒饌筵楮帛如數。陳儀駕。衆齊集。

高宗純皇帝親臨奠酒。儀與初月祭同。○五年再期大祥。設儀駕。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衆照例齊集。高宗純皇帝親臨奠酒。咸與期年儀同。○六年。

端慧皇太子忌辰。一應祭儀與再期同。○七年忌辰。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及內府官員。咸齊集。民公侯伯以下。三品官以上。一半齊集。公主福晉命婦。停止齊集。餘儀與六年同。○又奏准端慧皇太子

園寢卜吉於朱華山。動土興工。遣工部堂官一人祇告。

后土

司工之神。○八年奏准。

端慧皇太子金棺移送朱華山

園寢。明年山嚮不宜安奉。請於今年卜吉安葬。現在

饗殿工程未竣。請暫蓋

蘆殿致祭。○是年十月忌辰。祭儀與七年同。○十一月初五日。行祖奠禮。設儀駕。衆齊集。陳羊酒。饌筵楮幣如數。

高宗純皇帝親臨奠酒。儀與期年同。初六日。王以下奉

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有頂戴官員以上。於大門外齊集。公主福晉以下。尚書子一品夫人以上。於柵欄內齊集。俟。

皇太子金棺過。跪舉哀。俟升大舉後。陳儀駕鞦韆馬八匹於前。禮部堂官祭舉。祭酒三爵。乃啟行。辦理喪儀。王公大臣。禮工二部堂官。內務府總管。及奏遣往送之王公內大臣侍衛。皆隨行。所過門橋。皆禮部官祭酒。沿途分為四程。每程豫蓋蘆殿。安奉金棺畢。奠饌筵一。祭酒三爵。送往之王公大臣官員。皆隨行禮至。

園寢日。在

陵寢貝勒公及不直班之大小官員。咸於朱華門附近處道右跪迎舉哀。候過隨行。

皇太子金棺入。暫安

蘆殿行遣奠禮。奠饌筵一。祭酒三爵。送往之王公大臣官員。及齊集之貝勒公大小官員。咸隨行禮。十一日質明。陳太平車於隧道。於金棺前行。遣奠禮。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楮帛一萬。饌筵十有五席。羊七。酒九尊。設儀駕。齊集行禮如儀。屆時祭酒三爵。奉移金棺升太平車。祭酒三爵。

由隧道入地券。奉安石牀。掩閉券門。祭酒三爵。舉哀行禮畢。退。九年。

饗殿告竣製造

神主。遣禮部工部堂官各一人。朝服上香行禮。由部行文內閣。兼書清漢。

端慧皇太子神位字樣。刻字填青。均內閣禮部大臣上香行禮。填青畢。奉安。

神主於櫛內。供於

饗殿東廡。擇吉行題

主禮。至日。豫設

神座於

饗殿正中。設奠案五。供香几於座前。設

主案於香案之東。禮部堂官啟櫝。恭奉

神主於案。大學士詣案前。行一跪三叩禮。興。西嚮

題畢。禮部堂官恭奉

神主跪安於

神座。行一跪三叩禮。退。題

主畢。陳牛一。羊二。帛一。爵三。承祭親王上香。奠帛

讀祝三獻。行禮如儀。禮成。內府執事官恭奉

皇太子神主安奉寢室。四時行大饗禮。

皇子喪儀。○順治年間定。

皇子榮親王薨逝。追封榮親王。治喪視親王加厚。
卜葬於黃花山。

園寢。歲時祭饗。○康熙年間定。凡

皇子初殤。皆備小式。朱棺。祔葬於黃花山。

園寢。惟開墓穴平葬。不封不樹。○雍正六年奏准。
皇八子懷親王薨逝。金棺照例用柁木。內襯五層。
漆飾十五次。

皇帝輟朝三日。

大內咸素服三日。不祭神。是日。親王以下。奉恩將

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騎都尉品級官員以上。公主福晉以下。二品夫人以上。咸齊集。奉移前。每日二次供獻。陳設親王儀衛。至暫安處。於祭日陳設儀衛。奉移大舉。用昇夫八十人。由五城選用伺應。金棺前陳列儀駕。牽馬散馬各十有五。駝八。後隨豹尾槍四。儀刀四。每過門橋皆祭酒。金棺至東直門外殯所奉安。畢後陳設五供。祭酒三爵。百日內朝奠肴饌。日晡奠饌筵各一。初祭日用金銀錠楮錢各七萬。饌筵三十有一席。羊十有九。酒十有九尊。設儀衛。遣官讀文致。

祭。祭文由翰林院撰擬。次日繹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二千。饌筵五席。羊五。酒五尊。大祭如初祭。次日繹祭。如前繹祭儀。周月致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五席。羊九。酒七尊。百日致祭。與月祭同。未葬期年及中元冬至歲暮清明。皆與月祭禮同。惟清明不焚楮帛。設挂楮錢寶花一座。百日後停止月祭。○十三年十一月

諭。朕兄皇長子。乃

皇妣孝敬皇后所生。朕弟皇八子。素為

皇考所鍾愛。當日曾以親王禮殯葬。今朕眷念手足之

誼均著。追封親王一切應行典禮著宗人府會同禮部察例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追封親王諡號由內閣擬字進呈。恭候欽定。應用紙。

冊由工部製備。

冊文由內閣翰林院撰書。封諡日期由欽天監選擇。屆期由部奏遣大臣各一人前往殯處讀文致祭。祭日設金銀錠楮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五席。羊九。酒七尊。宣讀。

冊文。祭畢同祭文送燎。祭文由翰林院撰擬。祭品由各

該衙門備辦。現今修造。

園寢。俟安葬後。照封諡字樣製造神牌。遣大臣往祭。安設饗堂。每年清明中元歲暮。皆照例祭祀。

○乾隆三年。黃花山端親王金棺。

皇三子金棺。於十月二十二日移送。東直門外懷親王金棺。於二十六日移送。陳設儀衛隨行。沿途各蓋蘆棚。咸於十一月初五日安葬。○又議准。端親王懷親王。

皇三子既葬後。每年中元歲暮致祭。各用金銀錠二千。楮錢一千。清明用挂楮錢寶花。皆有饌一。

饌筵一。羊一。酒一尊。十三年正月初一日。

悼敏皇七子薨奉

諭。皇七子永琮。毓粹中宮。性成夙慧。甫及兩周。岐嶷表異。

聖母皇太后因其出自正適。聰穎殊常。鍾愛最篤。朕亦深望教養成立。可屬承祧。今不意以出痘薨逝。深為軫悼。建儲之意。雖朕哀默定。而未似端慧皇太子之書旨封貯。又尚在襁褓。非其兄可比。且中宮所出。於古亦無遭殤追贈。概稱儲貳之理。但念皇后名門淑質。在

皇考時雖未承孝養而十餘年來侍奉

皇太后承歡致孝備極恭順作配朕躬恭儉寬仁可稱賢后乃誕毓佳兒再遭夭折殊難為懷皇七子喪儀應視皇子從優著該衙門遵旨辦理送入朱華山園寢○又議准

皇七子薨逝擇吉於初二日奉入金棺照懷親王之例金棺用柁木執事官員內監等摘冠纓不成服除齋戒王公不齊集外其餘王大臣公主福晉照例齊集初四日奉移曹八里屯暫安設親王儀衛鞏馬散馬各十有五匹馱八百日內

遣散秩大臣一人侍衛三十人在喪次。大祭後。執事人員皆綴冠纓。百日後剃頭。初祭大祭皆讀文致奠。百日內日奠肴饌。筵皆照懷親王例辦理。再

皇七子係出痘薨逝。所有應焚楮帛暫存儲。統於百日致祭時送燎。○初六日

賜諡皇七子為悼敏皇子。○十一日行初祭禮。用金銀錠一萬。楮錢一萬。饌筵三十一席。羊十有九。酒九尊。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四品官以上。公主福晉以下。大臣命婦以上。咸

齊集。讀文祭酒行禮如儀。次日繹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二千。饌筵五席。羊五。酒五尊。內務府官員齊集行禮。○二十三日行大祭禮。

高宗純皇帝親臨奠酒三爵。餘與初祭同。次日繹祭。與

前繹祭同。○二十七日行周月禮。用金銀錠楮

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五席。羊九。酒七尊。衆齊集

行禮。與初祭同。二三周月。致祭儀同。四月初七日行百日

禮。陳金銀錠楮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五席。羊九。

酒七尊。齊集行禮。與周月同。○十五日行祖奠

禮。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五席。羊九。

酒五尊。陳儀衛。衆齊集。十七日。親王以下。四品
官以上。咸於大門外齊集。公主福晉命婦。於二
門內齊集。內管領祭酒三爵。奉金棺升大舉。衆
咸於齊集處候過。立舉哀。內務府堂官祭舉。祭
酒三爵。金棺啟行。前列校尉。於馬上陳儀衛。鞏
馬八匹。金棺後內監等隨行。次內府護軍參領。
護軍校領執豹尾槍佩儀刀護軍隨行。過門橋。
禮部官祭酒。禮工二部堂官各一人。及在喪次
行走之散秩大臣侍衛等咸送往。八旗官各一
人。兵八十名。左右翼副都統二人。隨往護衛。沿

途分為四站。豫蓋蘆棚。每站分為三十班。每班夫八十名。各備夫四名。及夫頭等咸服綠緞繡獅花衣。各城御史司坊等官。照例前往約束。各部院郎中以下。主事小京官以上。各旗參領以下。散秩官員以上。每班各四人。鑾儀衛官四人。更番指引進退。金棺至蘆棚。奠饌筵一。內管領祭酒三爵。衆隨行禮。每日駐宿處。皆如初。將至

園寢在

陵貝勒公大臣。及不直班之官員。咸於朱華山附近處候迎金棺。於道右立舉哀。候過隨行。至朱華山

園寢二門外。安奉版房內。奠饌筵。內管領祭酒三爵。送往之王大臣官員。並在。

陵齊集之貝勒公大臣官員。咸隨行禮。二十三日。行暫安禮。致祭。陳設禮儀。與前奉移禮同。禮畢。衆各退入券以前。四時致祭。照懷親王例。期年內歲暮。清明及中元冬至。皆照周月禮。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五席。羊九。酒七尊。清明設挂楮錢寶花一座。期年適逢歲暮。改期於二十七日。照百日禮致祭。現在券工未竣。每祭應用饌筵羊隻楮帛等物。交。

陵寢禮部工部內務府總管辦理祭日。以

陵寢官祭酒。○九月二十五日奉

悼敏皇子金棺安葬。先期行奉安禮。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五席。羊九。酒五尊。在

陵之貝勒公大臣官員咸齊集。祭畢。祭酒三爵。移金棺近隧道。屆時。祭酒三爵。移金棺入地券。安奉石牀。掩閉墓門畢。祭酒三爵。衆隨行禮。各退。是日儀衛皆焚詔。○又奏准。

悼敏皇子金棺安葬後製造

神主於

端慧皇太子龕內東旁安設四時之祭。增爵三帛。
一。不請。

神主出龕。祝文內增書。

悼敏皇子諡號於

端慧皇太子之次。又奏准。

悼敏皇子神主工竣。於十一月初二日刻字。初三
日填青。初五日題。

主奉。

旨。命內閣學士一人。禮部侍郎一人題主。○十五年。三
月十五日。

皇長子定安親王薨奉

諭。皇長子誕自青宮。齒序居長。且年逾弱冠。誕育皇孫。今遘疾薨逝。朕心深為悲悼。宜備成人之禮。著追封親王。一切喪儀。該部詳察典禮具奏。至彌留之際。遷移外所。以便殯斂。雖屬內庭向例。但當沈綿疾亟。令其遠遷。朕心實有所不忍。况園亭不同大內。著即於皇長子所居別室治喪。其親王爵。即令皇長孫綿德承襲。朕近年屢遭哀悼之事。於至情實不能已。侍奉慈闈。自當以禮節情。且皇長子幼而質弱。朕加恩顧。復念其未能承受厚福。原非端慧皇太子悼敏皇子望。

其可屬承祧者比。雖父子至情。實不能忍。而輕重所繫。朕豈不知。明諭至此。諸王大臣。可不必為朕過慮矣。○又奏准。

皇長子薨逝。金棺照例用杉木。漆飾十五次。內襯錦綺五層。

皇帝輟朝三日。衆素服三日。和碩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騎都尉品級官員以上。公主福晉以下。二品官命婦以上。咸齊集。男摘冠。纓。女去首飾。

皇長子福晉及所生

皇孫等咸成服。翦髮摘耳環。至百日除服剃頭。二
十七月內素服。所屬婦女內監近侍皆成服。翦
髮摘耳環。百日除服剃頭。奏遣近支王公成服。
於大祭日除服剃頭。散秩大臣三人侍衛六十
人。及內管領二人。內務府委出佐領下男婦成
服。於大祭日除服。百日剃頭。每日奠獻二次。設
儀衛。至十七日奉移以後停止。奉移之日。衆齊
集。金棺前列儀衛。鞏馬散馬後。內府護軍參領
率內府護軍。執豹尾槍四。佩大刀四。隨行。禮部
官祭酒三爵。乃啟行。所過門橋。禮部官祭酒。至

靜安莊暫安處。禮部堂官祭酒三爵。安奉畢。眾各退。百日內。日朝奠有饌筵。脯奠果饌筵各一。皆內管領祭酒。初祭大祭。滿月百日等致祭。皆禮部堂官一人祭酒。初祭用金銀錠堵錢各七萬。畫緞一千。各色楮帛九千。饌筵三十一席。羊九酒九尊。讀文致祭。眾齊集。祭文由翰林院撰擬。次日繹祭。用金銀錠堵錢各二千。饌筵五席。羊五。酒五尊。大祭如初祭禮。次日繹祭。如前繹祭禮。周月百日四時期年等祭。咸照懷親王例。百日後四時之祭。不齊集。不設儀衛。奉

旨。發引著於十九日。移送以前。著三次奠獻。○又

諭。內務府禮部等議。皇長子和碩親王喪。於第三日移殯。靜安莊東園。輟朝三日等語。定議之意。想因皇長子別室近在御園之內。不欲延留。恐傷朕心。其輟朝之期。亦照親王定例。但三日移殯。為時太速。朕實有所不忍。且齒序居長。理當從優。著改於第五日發引。殯既未移。亦不忍遽易常服視事。著輟朝素服五日。

○又奏准

皇長子薨逝。欽奉

諭旨。追封親王。應請封號嘉名。交與內閣撰擬。諡號由

宗人府具題請

旨交內閣撰擬均進呈

欽定令欽天監擇日追封翰林院內閣撰擬

冊文祭文製造紙

冊各衙門備辦祭品由部奏遣大臣一人前往讀文致

祭宣讀

冊文陳設儀衛照例齊集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饌
筵十有五席羊九酒七尊祭畢

冊文同祭文送燎至建立

神主事宜於相度寢園已定後交各該衙門照例

辦理其

皇長孫襲封親王之處。應俟受封日。將應行典禮。再行具奏。○又奏准。

皇長子喪禮。五日素服以後。初祭以前。大臣官員。咸常服。不挂朝珠。初祭以後。挂朝珠。四月初一日起。照常用補服。○二十三日。行初祭禮。

高宗純皇帝親詣致祭。於東旁坐。奠酒三爵。每奠。

皇孫及衆行一叩禮。餘儀悉照原議。○二十七日。諭皇長子定安親王之事。大臣官員等皆未剃頭。是因皇子尚未分封。向無成例。衆人皆欲於大祭後剃頭。

此意固是。但未遇齋戒。可以過大祭剃頭。今遇大祀。陪祀大臣官員等。若不剃頭。於齋戒之意不符。執事並陪祀大臣官員等。皆著於四月初一日剃頭。其餘照常於大祭後再行剃頭。○又奏准。四月初五日。

皇子等致祭

皇長子和碩定安親王一次。羊酒饌筵祭物。咸與周月禮同。二十五日。近支親王等致祭。五月初三日。公主等致祭。禮同是日。皆陳設儀衛。王公官員福晉命婦等。咸齊集。○又奏准。謹案

冊封親王定例均

頒給冊寶。遣正副使持節往封。而追封之禮。從前僅

備紙

冊。遣官承祭。儀式稍屬參差。今此次追封和碩定安親王。應增設紙寶。填寫

欽定封號嘉名。以昭備物。俟追封日。遣正副使同

冊文恭送前往。宣讀致祭。所需紙寶。交該衙門製備。○
初九日。行大祭禮。

高宗純皇帝親詣奠酒。儀與初祭同。○又奏准。本月二十九日。遣正副使詣

皇長子定安親王殯前追封致祭。是日王公官員

福晉命婦照例齊集。設親王儀衛於殯所大門外。內府官設

冊寶案於左右。設香案於正中。設祭文案於東檐下。鑾儀衛設綵亭於

午門前。正副使素服詣內閣

冊寶前一跪三叩。恭奉由

午門中門出。置於亭。跪叩如前。校尉昇亭。前列御仗黃蓋。執事官素服隨行。由

端門

天安門

長安左門中門出。由東直門至。

靜安莊入正門。至殯所大門外停止。正副使詣亭前。一前一跪三叩。正使奉。

冊副使奉寶。由中門入。陳於案。行一跪三叩禮。退。至門內嚮上立。讀祝官奉祭文設於案。正使詣香案前。上香。復位立。宣。

冊寶官各詣案前。以次宣。

冊寶畢。奉。

冊寶設於案。正副使行一跪三叩禮。由左門出。立於左旁。乃進饌。讀祝官奉祭文詣正中跪。正使詣奠。

几前跪。衆皆跪。讀文畢。正使祭酒三爵。每奠一叩。衆隨行禮畢。徹饌。恭奉祭文。

冊寶送燎。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五席。羊九。酒七尊。祭文內書正使之名。正副使由部將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內閣學士禮部堂官職名具奏。恭候。

欽派。○又奏准。五月十五日。月祭。適逢。

北郊齋戒之期。應改於十三日。○又奏准。六月十五日。月祭。二十五日。百日致祭。皆適逢小暑。照例於奠畢時。將楮錢同衣冠收儲。俟中元日送燎。○

又奏准

皇長子定安親王喪儀。自百日至期年。每月朔望。增饌筵一。羊一。再期及三年。皆照期年禮。期年後。安葬以前。四時致祭。皆饌筵七席。金銀錠楮錢各二千五百。羊三。酒三尊。清明設挂楮錢寶花一座。二十七月照百日禮致祭。期年之祭。陳儀衛。衆齊集。四時之祭。不設儀衛。停止齊集。王福晉等。

皇孫等咸遵

旨於百日除服。十七年。二十七周月。適逢小暑。照例

將楮錢收儲。於中元送燎。餘悉照原議。如百日禮。○九月十五日。行祖奠禮。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五席。羊九酒五尊。陳儀衛。衆齊集。十七日。內務府總管祭酒三爵。和碩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統尚書子以下。佐領騎都尉等官以上。於大門外按翼齊集。公主福晉以下。二品夫人以上。各照原齊集處序立。候金棺至。各舉哀。金棺升大輦。禮部堂官祭舉。候金棺啟行。各退。金棺前。校尉於馬上陳列儀衛。金棺後。令內監等及內府護軍參領護軍

校護軍等。以次執豹尾槍佩大刀隨行。所過門橋。禮部官祭酒。禮部工部內務府堂官。及辦理喪儀之王大臣。原成服之王公侍衛散秩大臣侍衛等。咸往送。八旗每旗官一人。每翼副都統一人。兵八十名。行走道路。酌量修理。每站分為三十班。每班夫役八十名。豫備夫四名。咸交與五城選用。各服綠緞繡獅花衣。各城御史司坊官。部院衙門郎中員外主事小京官。八旗參領以下等官。每班四人。管束夫役。鑿儀衛官。更番指示進退。咸與前奉移時同。沿途分為三宿。豫

蓋蓆棚。

皇長子定安親王福晉

皇孫於蓆棚後住宿。金棺至宿處。內務府堂官祭酒三爵。衆隨行禮。每宿次皆同。至

園寢日。安奉畢。祭酒三爵。衆隨行禮。九月二十日。行遣奠禮。衆齊集。陳羊酒饌筵楮帛如祖奠。二十五日。行奉安禮。設饌筵一。羊一。楮錢五萬。陳儀衛。衆齊集。奠獻行禮畢。

皇長子定安親王福晉

皇孫豫往墳園。候移金棺近

園寢祭酒三爵。至吉時安於石牀畢。掩閉石門內。務府總管祭酒三爵。衆隨行禮。焚儀仗訖。各退。每年清明及中元歲暮。奠設有饌果饌各一。羊一。酒一尊。清明設挂楮錢寶花一座。歲暮用金銀錠楮錢各一千。其

神主龕及祭器等項。交工部製造。○又奏准

皇長子定安親王奉安

園寢。在密雲縣董家莊。距

皇陵遙遠。所需祭品。不能歸併

陵寢辦理。每年照親王例。清明及中元歲暮。三次致祭。

饌筵羊酒。應由內務府令內尚茶尚膳房委人前往豫備。俟定親王分封出府後。一切祭祀。交王府自行奠獻。○又奏准。

皇長子定安親王神主安奉饗堂。應遣滿漢大學士各一人題。

主。內閣學士禮部堂官各一人監視刻字填青。奉旨。命內閣學士一人禮部侍郎一人題主。○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皇三子薨。奉

諭。照郡王例辦理。

高宗純皇帝輟朝二日。

大內以下。宗室以上。二日咸素服。不祭神。○又奏准金棺用杉木。漆飾紅色。內襯五層。和碩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參領等官以上。固倫公主和碩福晉以下。固山格格奉恩將軍妻以上。一品夫人咸齊集。冠摘纓緯。去首飾。設儀衛。

皇孫綿恩阿哥成服。二十七月內咸素服。

皇子福晉姻戚。

純惠皇貴妃姻戚。俱成服。至大祭日除服。派出成

服之

皇子王公等。於初祭日除服。派散秩大臣一人侍衛三十人成服。於大祭日除服。女子內監翦髮截髮。辨成服。內管領下男女不翦髮。辨成服。俱於大祭日除服。奉移日。衆齊集。陳儀衛。禮部堂官祭酒三爵。乃啟行。內務府護軍參領率護軍等。執豹尾槍二。佩大刀二。隨行。所過門橋。禮部官祭酒。金棺至。

靜安莊暫安處。禮部堂官祭酒三爵。奉安畢。衆各退。初祭日。引幡一。金銀錠楮錢各六萬。畫緞一。

千。各色楮錢九千。饌筵二十五席。羊十有五。酒七尊。讀文致祭。衆齊集。陳儀衛。次日繹祭。金銀錠楮錢各三千。饌筵三席。羊三。酒三尊。大祭禮與初祭同。周月祭禮。金銀錠楮錢各一萬五千。饌筵十有三席。羊七。酒五尊。陳儀衛。二周月三周月。禮與初周月同。百日周年祭禮。金銀錠楮錢各二萬五千。饌筵十有三席。羊七。酒五尊。陳儀衛。四時祭禮與周月同。周月百日四時致祭。俱不齊集。二十七年奏准。金棺移送董家莊。定安親王。

園寢安葬。儀與定安親王同。○又

皇三子郡王字樣奉

旨。著用循字。交工部製造神位。工竣。遣內閣學士禮部堂官各一人行禮。監視刻字填青題主。恭請循郡王神位於定安親王饗堂東次安奉。○三十一年三月初八日。

皇五子榮親王薨。一應典禮。與定安親王喪儀同。賜諡皇五子為榮純親王。○三十二年奏准。製造榮純親王神牌。遣官行禮如儀。奉安於定安親王饗堂西次供奉。○四十一年正月二十八日。

皇十二子薨奉

旨。照公品級之例辦理。○又奏准照入八分公例辦理。
彩棺用杉木。漆飾紅色。內襯三層。

皇十二子福晉成服。二十七月內咸素服。女子內
監等俱持服。翦髮辮。摘耳環。百日除服。剃頭帶
耳環。現有平日服侍

皇子內管領。即將分內半分管領男婦成服。府中
茶膳人等均成服。不翦髮辮。俱於百日除服。剃
頭。大祭禮以前。日上食三次。百日禮以前。日上
食二次。奉移金棺於

靜安莊東小園殿內正中暫安。祭酒三爵。焚楮帛。衆行禮如儀。內門令太監看守。正門角門。由內務府護軍參領一人。率護軍校護軍十名看守。周圍堆撥。令八旗驍騎章京兵丁看守。初祭禮致祭。楮製引幡一。金銀錠楮錢各三萬。畫緞五百。楮帛三千。饌筵十五席。羊七。酒五尊。設儀衛。衆齊集。讀文致祭。次日繹祭。金銀錠楮錢各三千。饌筵三席。羊三。酒三尊。大祭禮讀文致祭。與初祭同。次日繹祭。與前繹祭同。初周月禮。金銀錠楮錢各七千。饌筵七席。羊三。酒三尊。二三周。

月同。百日致祭。儀同周月。百日後停止。周月禮致祭。初周年儀與百日同。清明中元歲暮三時致祭。金銀錠楮錢各一千。饌筵一席。果饌一羊一酒一尊。清明不焚楮錠。供挂楮錢寶花一座。每逢致祭。禮工二部內務府光祿寺堂官前往照料。又奏。

皇十二子薨逝。照宗室公薨逝之例。固山貝子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均齊集。但現屆齋戒期內。除不入齋者。照常齊集。已入齋者。暫行停止。俟齋戒期滿。仍照例齊集外。至固山貝子夫人。多羅

貝勒之女。多羅格格以下。奉恩將軍之妻以上。應否齊集奉。

旨。固山貝子夫人以下。奉恩將軍妻以上。俱不必齊集。
○四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奉安。

皇十二子金棺於朱華山。

園寢。豫期行奉移禮致祭。陳饌筵七席。羊三。酒三。尊。金銀錠楮錢各七千。奉移日。陳設馬匹。衆皆齊集。屆時。金棺升大舉。內務府大臣祭酒三爵。焚化楮帛。沿途宿次。奉安於蘆棚內。供果饌奠酒。焚楮帛。至。

園寢日。奉安金棺於新修饗堂正中。每日供果饌
一。奠茶酒。送往大臣官員。暨

園寢官員。齊集如儀。奉安前一日致祭。陳設品物。
儀與奉移同。至日。永遠奉安禮成。衆各退。所有
每年三時致祭之處。交

東陵總管內務府大臣。照例辦理。○又奏准製造
皇十二子神牌。奉安

園寢。遣官行禮如儀。○四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皇四子履郡王薨。奉

諭。皇四子履郡王永璘。秉性醇良。持躬端謹。朕諸子中

齒序最長。昨因邁疾。竟至不起。著派八阿哥永璇穿孝。與金簡辦理喪儀。所有一切典禮。加恩照親王儀注行。○又奏准。三月初四日。昇請金棺暫安於茹棵莊。三月十一日。行初祭禮。二十一日。行大祭禮。一應儀節。俱照親王之例辦理。

皇四子履郡王福晉格格等。綿慧阿哥。俱翦髮辮。摘耳環成服。百日除服。剃頭帶耳環。女子太監等。俱成服。翦髮辮。摘耳環。百日除服。剃頭帶耳環。福晉格格。女子太監等。百日內。在金棺旁住宿。二十七月內。咸素服。王之包衣。佐領。男女俱

持服不剪髮辮。百日除服剃頭。王之該管人等並姻戚人等俱持服。派出成服之阿哥王公大臣等。均於大祭日除服剃頭。所用品物。均由王府自行備用。王府所無者。俱借領官物應用。○

是年

賜諡皇四子為履端郡王。○四十四年奏准。三月十六日。

皇四子履端郡王金棺永遠奉安。一應備辦事宜。均由王府自行備辦外。從前奉移暫安處借用官物。此次仍應向各該處借用。餘一應典禮俱

照親王儀節行。○五十五年五月初一日。

皇六子質親王薨逝。一應典禮均照親王之例辦理。

皇六子質親王福晉格格阿哥及太監女子等俱剪髮辮成服。百日除服。剃頭。綴冠纓帶耳環。福晉格格阿哥。二十七月內咸素服。百日內。在金棺前住宿。

純惠皇貴妃姻戚男婦。

皇六子質親王福晉姻戚男婦。並茶膳人等。俱成服。不剪髮辮。於大祭後除服。綴冠纓帶耳環。百

日剃頭。派出成服王公大臣侍衛執事人等。俱不翦髮辮。於大祭後除服。剃頭。綴冠纓。本府包衣男婦俱成服。不翦髮辮。百日除服。剃頭。綴冠纓。所屬該旗官員男婦等。俱持服。大祭後除服。綴冠纓。帶耳環。百日剃頭。其所用品物。均由王府自行備用。王府所無者。官為辦理。○是年。

賜諡皇六子為質莊親王。○五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皇六子質莊親王金棺奉安於落平邨。

園寢。初七日行奉移禮。一應備辦事宜。均由本府自行備辦。其大槓馱隻牽馬等項。並沿途搭蓋。

宿棚俱官為辦理。○又奏准製造

皇六子質莊親王神牌奉安

園寢遣官行禮如儀。○嘉慶四年

諭四阿哥履端郡王著追封親王。七阿哥係

孝賢純皇后所生之子。著追封哲親王。十二阿哥著追

封貝勒。欽此。遵

旨奏准。應照例給予羊酒楮張。遣官於各

園寢讀文致祭。除

皇四子履端郡王子嗣業經分封。應由該本家辦

理外。至

皇七子

皇十二子園寢內神牌。應交與

陵寢工部改製刻字填青。於致祭後仍舊供奉。所有

神牌應書字樣。由內閣撰擬祭文。由翰林院撰擬

羊酒楮張。由各該衙門豫備。○又奏准

皇七子神牌。舊書

悼敏皇子。今追封哲親王。應改書

悼敏皇子和碩哲親王。

皇十二子神牌。舊書

皇十二子。今追封貝勒。應改書

皇十二子多羅貝勒。○二十五年八月

諭。朕長兄大阿哥。著追封為郡王。○道光十一年

諭。大阿哥奕緯。著追封貝勒。所有應行典禮。著照皇子
例辦理。○又

諭。公主福晉以下。二品命婦以上。齊集之處。著停止。所
有隨從之。諸達哈哈珠塞各項拜唐阿。百日脫孝後。
著即各歸本處當差。將來奉移園寢時。由內務府傳
知該員等。送往。並著用惇親王儀仗。照多羅貝勒之
例排設。○又奏准。金棺奉移暫安處。禮部尚書於舉
前祭酒。過門橋司員祭酒。

欽派散秩大臣三員。侍衛三十員。成服。○又奏在。

大阿哥

贈諡多羅隱志貝勒。

冊諡日。

派內大臣為正副使各一員行禮。

園寢

神牌奉

旨。命內閣學士禮部侍郎各一人題主。○又奉

旨。園寢毋庸立碑。○三十年正月十八日

諭。朕長兄大阿哥早年薨逝。

皇考深為悼惻蒙

恩追封多羅貝勒。今朕嗣承大位。緬惟同氣。倍切愴懷。著晉封為郡王。欽此。旋封為隱志郡王。○又

諭朕長兄大阿哥。昨已降旨追封郡王。因思二阿哥三阿哥。早年殤逝。均係朕兄。誼係同懷。追念實深。悼惻。二阿哥三阿哥。均著追封為郡王。欽此。旋奉

諭二阿哥諡為順郡王。三阿哥諡為慧郡王。○咸豐十一年十二月

諭朕弟二阿哥。著追封為憫郡王。

皇子福晉喪儀。○原定

皇子福晉薨逝。親王世子多羅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固倫公主和碩福晉以下。固山格格。奉恩將軍。恭人以上。咸齊集。金棺照例漆飾。早供饌筵。午供果筵。初祭禮。引幡一。金銀錠楮錢各六萬。饌筵二十有五席。羊十有五。酒七尊。遣禮部堂官讀文致祭。陳儀衛。衆齊集。次日。繹祭。金銀錠楮錢各一千五百。饌筵三席。羊三。酒三尊。大祭禮與初祭同。不讀文。周月祭禮。金銀錠楮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三席。羊七。酒五尊。百周年清明中元歲暮祭禮。與周月同。○嘉慶十三

年

諭二阿哥之福晉因病薨逝著二阿哥即日成服初祭後釋除向來未分府皇子之福晉照親王福晉例金棺座罩等項均用紅色並無應用儀仗今二阿哥之福晉所有金棺座罩一切著施恩俱用金黃色其儀仗仍照親王之福晉例賞用其旗色著用鑲白至應行事宜著各該處照例豫備並著將此旨載入會典

○道光七年

諭大阿哥之福晉因病薨逝著大阿哥即日成服於初祭日釋除所有金棺座罩一切著加恩俱用金黃色

儀仗照親王福晉之例賞用其旗色即用鑲白○又
奉

旨○所有親王世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和碩福晉
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應行齊集並豫往暫
安處接迎之處均著停止○十一年奉

旨○大阿哥之嫡福晉著即行追封不必俟屆五年欽此
遵

旨奏准

大阿哥之嫡福晉瓜爾佳氏應照例追封貝勒夫
人擇吉遣官奉紙

冊前往殯所讀文致祭。○又奏准

大阿哥之嫡福晉神牌。用多羅隱志貝勒原配夫
人之位字樣。